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19破26号

申请人深圳市豪联科技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东莞市炬昌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东莞市炬昌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市豪联科技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东莞市炬昌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东莞市炬昌实业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故本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豪联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炬昌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以上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另本院于2020年6月22日指定广东百勤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炬昌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特此公告。



(本院民二庭联系人：黄志峰 0769-89811490)

(管理人：广东百勤律师事务所 王茂华 13929243001)

)